

2025 年度申请利用托儿服务相关检查表

请在加粗方框内填写。
此检查表需要与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儿童培养室可能会通过电话等方式确认您的申请内容。

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人姓名	
第一志愿设施	
申请儿童（可以联名）	

【所需材料】 请在确认以下内容后，在相应“确认栏”中打上✓。

所 需 材 料		
全员所需材料	材料的提交状况	确认栏
• 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1/2） • 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 • 个人编号（My number）申报书 • 托儿利用申请书 • 申请利用托儿服务相关检查表（本表） • 以下所列“适用情况所需材料”	• 左边所列的全部材料都准备齐全。 • 如果有缺失的材料，请在下方填写。 ※如果是 4 月第一次调整，请在 12 月 13 日前提交补充材料。	

适用情况所需材料		
家长的状况等		确认栏
1	正在工作（包括就业内定）。	• 正在工作的所有家长的在职证明书
2	在多个单位工作。	• 所有单位的在职证明书
3	在职证明书的第 6 项“工作时长（工作时间不规律的情况下）”中有记录，且“主要工作时间带/轮班时间带”栏为空。	• 日程申报书
4	正在进行求职活动。	• 求职活动申报书 • 职业介绍所受理单的复印件等
5	正在休育儿假。 如果是因为结束育儿假而申请托儿服务，家长请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当月内复工，并在复工后的 2 周内向儿童培养室提交复工证明书。	• 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
6	家庭中有残障家庭成员，或者有需要支援或护理的家庭成员。 ※对于因家长的疾病或残障而进行托儿服务的申请，如果没有右栏所列的材料，请提交诊断书（如果只有残障基础养老金的养老金证书，也请提交诊断书）	• 如果没有身体残疾人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疗育手册，提交以下任一材料的复印件：残障基础养老金的养老金证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补助认定（能够确认本人栏、需要护理认定或残障支援分类等的部分） • 日程申报书（仅限家长有残障，但是生活不受限制的情况）
7	正在护理或看护同住或长期住院等的亲属。	• 如果被护理或者看护的人没有身体残疾人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疗育手册，请提交以下任一材料的复印件：诊断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支援补助认定（能够确认本人栏、需要护理认定或残障支援分类的部分） • 日程申报书
8	怀孕中或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点在分娩日之后的 2 个月内。	• 母婴手册（封面和包含预产期页面的复印件）或分娩证明书
9	有正在利用无需补贴认定的幼儿园或儿童福利设施等的兄弟姐妹。 适用设施请参阅附件《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第 5 页的 B 设施。	• 同时利用减额申报书（兄弟姐妹利用） ※如果兄弟姐妹正在利用适用设施，则需要在利用托儿服务开始当月的前一个月提交（每年度都需要提交）。
10	持有保育士等资格，并在京都府内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或幼儿园（仅指有托儿保育服务的幼儿园）工作（或将要工作）。 ※有关适用的资格，请参阅附件《2025 年度托儿利用申请指南》册子的第 18 页的调整指数第 4 项。	• 保育员证、幼儿园教师证、营养师证等的复印件
11	正在上中学。 或者，正在接受雇佣培训课程等。	• 在学证明书或能够证明正在接受雇佣培训的材料 • 课程表或者日程申报书
12	正在从事灾后重建工作。	• 受灾证明书
13	与未满 65 岁的祖父母同住。	• 对应上述 1~12 情况的祖父母的所需材料
14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时点居住在国外。	需要提交在国外居住时的收入申报书。如果符合此类情况，请咨询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培养室。

【申请内容等】请核对下记内容并在加粗方框中填写。

① 关于所需材料

1	材料中所记载的内容是否会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前发生变更？ ※ 如果希望利用的托儿园等的申请内容有变更，请提交《托儿利用内容变更申请书》。 (如果是 4 月第一次调整，截止日期为 12 月 13 日)。	☐ 无变更计划 ☐ 有变更计划 (计划变更的内容)
2	【工作的情况下】在利用托儿服务开始前，工作地点等工作条件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 如果有变更，请提交记录有在托儿服务开始时的工作条件等的在职证明书。	☐ 无变更计划 ☐ 有变更计划
3	如果是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请确认在《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中是否填写了家长都享受了育儿假？ ※ 家长需要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当月内（如果是 4 月入园则在 4 月内）复工。	☐ 是 ☐ 否 ☐ 不符合
4	如果是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是否已经复印了一套申请文件？ ※ 托儿申请结果为保留而延长育儿假时，需要向劳动局（职业介绍所）提交申请文件的复印件。请务必在提交前复印申请文件。	☐ 是 ☐ 否 ☐ 不符合

② 关于有迁入京都市的计划时的材料邮寄地址 ※没有迁入计划则无需回答

5	您希望《利用调整结果通知》的邮寄地址是《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1/2）》中所记填写的现住址还是迁入后的住址？ ※预计在 1 月底发送 4 月第一次调整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在 2 月底发送第二次调整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	☐ 现住址 ☐ 迁入后住址
---	---	---

③ 关于希望利用的托儿园

6	是否已经参观了希望利用的托儿园？ ※ 请尽量在参观之后决定希望利用的托儿园（如果是 4 月第一次调整，变更希望利用的托儿园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13 日）。	☐ 已参观 ☐ 未参观
7	是否同时填写了多个希望利用的托儿园？ ※ 还请确认每个托儿园的招生名额信息，并考虑追加希望利用的托儿园。关于希望利用的托儿园，在已确定内定的情况下请填写确定会就读的托儿园。 ※ 如果您想要更改希望利用的托儿园等，请向申请地的儿童培养室提交《托儿利用内容变更申请书》。（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第一次调整：12/13 前，第二次调整：2/13 前） 请通过右侧二维码访问京都市官方网站，查看各托儿园的招生名额信息。 	☐ 是 ☐ 否
8	是否已注册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 如果已注册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可以加 1 分（转园申请的情况除外）。如果选择“是”，请提交注册邮件的复印件或园方发行的证明。	☐ 是 ☐ 否

④ 关于兄弟姐妹

9	是否是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或是向兄弟姐妹正在就读的托儿设施提出申请？ ※ 如果回答为“是”，则需要在《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的第 6 项中填写。	☐ 是 ☐ 否
10	兄弟姐妹正在利用没有实行新制度的幼儿园和企业主导型保育所等设施吗？ ※ 根据兄弟姐妹利用设施的不同，需要提交《兄弟姐妹同时利用减额申报书》。该报告书将从提交后的下一个月生效，请于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上月底之前提交至儿童培养室。 ※ 适用设施请参阅附件《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第 5 页的 B 设施一栏。	☐ 是 ☐ 否

⑤ 关于从小型托儿事业所等毕业的儿童

11	是否因到达年龄从小型托儿事业所等毕业而提交的托儿服务申请？	☐ 是 ☐ 否 (若回答为“否”，则不需要回答 No.12)
12	如果是从小型托儿事业所等毕业，是否将合作设施选为第一志愿？ ※ 仅适用于 4 月申请，如果将合作设施作为第一志愿，将增加 10 分调整指数（但不可与其他一部分指数重叠）。	☐ 是 ☐ 否

⑥ 关于同时申请幼儿园（仅适用于 3 岁以上）

13	是否向除了托儿设施以外的幼儿园（包括认定儿童园的 1 号）提交了申请？ ※ 如果因确定就读幼儿园等要撤销托儿服务的申请，请向儿童培养室提交《托儿利用申请撤销书》。撤销书表格可在儿童培养室领取，也可通过右侧二维码在京都市官方网站上获取。 	☐ 是 ☐ 否
----	--	---

⑦ 关于申请儿童的状况

14	是否在定期健康检查时接受过指导和建议？	☐ 是 ☐ 否
15	是否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	☐ 是 ☐ 否

16	是否正在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 ※ 如果正在利用，请提交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补助认定的复印件。	☐ 是 ☐ 否
17	是否有过敏或饮食限制？	☐ 是 ☐ 否
18	如果上述 No.14～17 的任意一项的回答为“是”，请确认是否已填写在《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的第 9 项中。	☐ 已填写 ☐ 不符合